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楊曜等 20 人，鑒於長期以來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，而相關事件發生時，被害人基於多種社會因素，而難以訴諸救濟。為避免性騷擾之事件接連發生乃至難以杜絕，使社會大眾之身心安全持續受到威脅，故應修正多年未有修正之相關規範，使相關防範制度與法益保護得以周全。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楊 曜
連署人：吳玉琴 趙天麟 陳靜敏 陳素月 王美惠
莊瑞雄 邱志偉 余 天 張宏陸 吳琪銘
鍾佳濱 洪申翰 江永昌 高嘉瑜 張廖萬堅
賴惠員 邱議瑩 邱顯智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<u>未經他人同意而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</u>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</p> <p>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<u>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</u>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</p> <p>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</p>	<p>為符合性別平等、尊重當事人的原則，爰將性騷擾定義從違反他人意願，修正為未經他人同意，而對他人實施性或性別有關等行為，落實積極同意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性騷擾相關業務由衛生福利部保護司主管，爰增訂衛生福利部為本法之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。</p>	<p>一、為比照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由機關提供被害人協助服務，爰修正本條，明定主管機關之權責，以利經費編列。</p> <p>二、被害人協助服務包含但不限：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諮商服務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、法律服務等。</p>

<p>四、關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服務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</p> <p>九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服務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 <p>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或副首長兼任；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</p>	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 <p>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或副首長兼任；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</p>	<p>一、為比照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由機關提供被害人協助服務，爰修正本條，明定主管機關之權責，以利經費編列。</p> <p>二、被害人協助服務包含但不限：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諮商服務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、法律服務等。</p>

<p>表、學者、專家為委員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<u>就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監督之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u>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<p>有鑑於專業團體如醫師公會、律師公會等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」之公會，對會員有就專業倫理行管理、監督、懲處之責任與權限，若加害人為是類團體會員，是類團體應納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提出申訴之對象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
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本法自施行以來，相關性騷擾事件仍難以杜絕，加上現行刑責已難達成嚇阻之效，令相關行為不減反增。故修正以提高罰鍰至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，並將罰鍰區間做調整，令相關單位得視情節裁罰之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、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三分之二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鑒於近日爆發之性騷擾事件中，加害者多有以自身權力、名望或與受害人屬於權力優勢中自恃，使受害人難以發聲、求援，而使相關行為難以受到制裁。為有效遏制相關行為，故將罰鍰修正至加重三分之二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為使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等在性平機制保持暢通無阻，避免該單位或僱用人有使用權力、金錢、具有價值之物品或有益條件將相關事件加以壓制，使受害人之權益受損，故將罰鍰提高以達嚇阻之效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加重罰鍰，理由同第二十二條之說明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有鑑於近日性平事件不斷延燒，且相關輿論與評論於網路社群媒體多有發放報導，為避免受害者受到二度甚至多度傷害，故將罰鍰予以提高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</p>	<p>一、鑒於近日揭發出之性平事件，可之今日相關性騷擾事件難以杜絕，加上現行刑責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<u>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之行為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、機會為之者，得加重刑期至三分之二。</u></p> <p><u>本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u></p>	<p>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已難達成嚇阻之效，令相關行為不減反增。故提案修正加重刑罰。</p> <p>二、本項新增。近日之性平事件中之加害人多有以權勢、機會等居於權力、聲望優勢者自恃，致使受害人更加難以發聲、求援，相關行為難以受到制裁。為有效遏制相關行為，故將刑期修正至加重三分之二。</p> <p>三、因新增規定之項目，故做規範範圍之修正。</p>
--	--	--